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XYR-2026-0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7608.4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361.19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